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71 期 2021 年 10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葉景榕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歐盟執委會針對投資、科研計畫、人才提出戰略方向，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出「歐洲人工智慧發展戰略」(European Strategy on AI) 草案，並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出新的法規，旨在將歐洲打造成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全球中心，結合人工智慧法律框架與會員國的協調計畫，確保民眾和企業的安全，與基本權利。同時，歐盟加強對人工智慧的投資和創新，新法規將調整安全規範，以強化使用者對新一代多功能產品的信任。

近年來，數位科技已成為課堂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遠距教學已成為學習的常態，教育型態被重塑，同時，隨著人工智慧普及，將蒐集越來越多關於學生和教育從業人員的資訊，進而揭露在教育科技 (EdTech) 使用上，包括學生使用的設備，和連線速度的差異，以及對資訊保護措施的擔憂。

歐盟為解決電子廢棄物和消費者充電的不便，在過去的十年，透過與業界的合作，然而，並無法提供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執委會正積極地提出法案，為各種電子設備建立一套通用充電解決方案，提議將充電器和電子設備的分開銷售，以減少充電器的生產，和丟棄所帶來的環境足跡，支持綠色和數位轉型。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看歐盟與中國關係的變與不變』一文。由於歐盟對外關係一向是由經濟帶動政治的影響力，近年深受南歐債務、英國脫歐，與新冠疫情的影響，故積極加強對外貿易談判與簽署，本質不外乎為自身經濟困境尋找出路。歐中價值觀上，無論人權、法制觀念、政治體制、應對多邊體制的方式都不同，雙邊形成共識較難，現存歐中經貿關係中，仍存在不少變數。

本期城市導覽要帶讀者到芬蘭首都—赫爾辛基 (Helsinki)，排名世界前十大數位化的城市，與持續發展永續城市而出名，就讓我們來認識這個位居波羅的海，地理要衝的北歐風格城市。

本期歐盟知識小百科介紹，歐盟聯合碩士學程 (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 EMJMD)，是歐盟教育、青年及運動補助架構 Erasmus+ 下的子計畫之一，授予的碩士學位，受所有參與國家承認。

▶ 歐盟專題.....	4
歐盟執委會 2021 年 4 月提出新「人工智慧規則」	4
數位教學時代下的隱私權問題.....	10
歐盟執委會提議為電子設備使用通用充電器.....	13
▶ 學者專欄.....	16
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看歐盟與中國關係的變與不變.....	16
▶ 歐盟小百科-城市導覽.....	22
芬蘭——赫爾辛基 (Helsinki).....	22
▶ 歐盟知識小百科.....	24
Erasmus+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獎學金.....	24
▶ 歐盟出版品資訊.....	26
1.Social Media and European Politics.....	26
2.Tourism, Urbanization, and the Evolving Periphery of the European Union.....	27
3.Switzerland-EU Relations Lessons for the UK after Brexit?.....	28
4.The European Union : politics and policies.....	29
5.ASEAN and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0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31



歐盟執委會 2021 年 4 月提出新「人工智慧規則」¹



圖片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ethics-guidelines-trustworthy-AI>

壹、歐盟人工智慧 (Europe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uropean 人工智慧) 政策起源

多年來，歐盟基於歐盟價值，以提高競爭力為前提，持續強化人工智慧領域間的合作。2018 年發布「歐洲人工智慧發展戰略」(European Strategy on 人工智慧)，針對投資、科研計畫、人才培育提出戰略方向，內容包括：

- 一、 支持企業投資人工智慧之歐洲戰略投資基金；
- 二、 提議立法，開放數據供重複使用，簡化數據共享流程；
- 三、 利用歐洲社會基金，設立專門人才培訓計畫；
- 四、 人工智慧發展的道德準則，需考慮數據保護和透明度等原則；
- 五、 根據技術發展，發布產品責任指令，²確保消費者和生產者發生爭議時的

¹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 COM (2021) 206 final, 21.4.2021.

² Council Directive 85/374/EEC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OJ L 210.07.08.1985, pp.29-33.

法律明確性；

六、 提高歐盟和國家層級投資，鼓勵歐盟合作開發更高效的電子元件和系統。

人工智慧需要公民的信任才能發展，為了獲得信任，人工智慧必須尊重歐洲價值觀的道德標準，決策必須以人為本，且易於瞭解。為確保「歐洲人工智慧」成功發展，執委會人工智慧高級專家小組 (High-level Exper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人工智慧 HLEG)，經多方諮詢，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人工智慧協調計畫」(Coordinated Pla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提議以最大程度地擴大歐盟和國家層級投資的影響，鼓勵歐盟協同合作、互相交流，並共同訂定前進的方向，聚焦醫療保健、自動駕駛、金融科技、智慧製造、太空應用、智慧聯網、循環經濟和生物科技，以及調查犯罪活動等產業。2019 年制定「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並於 2020 年公布「可信賴人工智慧評估清單」(Assessment List for Trustworthy AI)，作為對會員國的承諾。

然而，執委會在 2020 年發布「人工智慧白皮書」(White Paper on 人工智慧)，為歐洲人工智慧提出願景：一套卓越和信任的生態系統，為人工智慧法規提案奠定基礎，關於「人工智慧白皮書」的公眾諮詢，引起世界各地廣泛參與。白皮書中關於人工智慧、網路和機器人的安全和責任，報告中提到仍需立法強化產品安全，特別是「機械指令」(Machinery Directive) 方面

對於人工智慧系統的可信賴性，初步凝聚共識，必須滿足七項倫理準則：

- 一、人力機構和監督，及人類的自主與監管；
- 二、技術穩健；
- 三、隱私和資料監管；
- 四、透明度；
- 五、多樣性、不歧視和公平性；
- 六、社會環境福祉；
- 七、問責機制。

同時為建立「以人為本」的人工智慧，人工智慧系統應設計安全機制，確

保每一步的安全性都經得起檢驗，保證所有相關人員的身心安全。目前的產品安全立法，可確保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的各種風險，安全保護，通過適當的倡議，對產品責任指令和調整國家責任制度，提供更明確的法律，保障新數位科技帶來的風險。

執委會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發布關於「人工智慧、物聯網和機器人技術對安全和責任之影響報告」，說明如何設計責任制度，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改，因應新興數位技術帶來的挑戰。同時，執委會發布「人工智慧白皮書」，提出卓越和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基本架構，計畫與民營和公共部門合作，目的在整體價值鏈上調動資源，並通過適當的激勵措施，加快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人工智慧部署。

綜合上述，「歐洲人工智慧」強調三大支柱：即領先技術發展，並鼓勵公共和民營部門使用；為人工智慧帶來社會經濟變化做準備，及確保適當的道德和法律架構。

貳、歐洲聯盟新人工智慧政策

「歐洲人工智慧」在研發方面，主要落實在「展望計畫」(Horizon 2020)中，關於資訊通訊技術方面，聚焦在人工智慧和歐洲工業，以及經濟數位化技術。另外，預計 2021 至 2027 年間，推出數位歐洲計畫，歐盟將發展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網路安全、培育數位技術人才，和確保在經濟和社會中廣泛使用，以符合歐洲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價值觀，強化數位轉型戰略能力、配置和增進數位技術人力資本能力等。

執委會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出新法規，目的在將歐洲打造成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全球中心，結合人工智慧法律框架與歐盟會員國的協調計畫，確保人們和企業的安全和基本權利，同時強化歐盟對人工智慧的投資和創新，新法規將調整安全規範，以增加使用者對新一代多功能產品的信任。

執委會執行副主席暨歐洲適應數位時代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負責人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在人工智慧領域，信任是必須的，歐盟正在領導制定新的全球規範，以確保人工智慧值得信賴，透過制定標準，可以為全球道德技術鋪路，促使歐盟在此過程具有競爭力。歐盟的法規經得起未來考驗，有利於創新，在歐洲公民安全和基本權利受到威脅時，歐盟的規範將介入調查。」

新的人工智慧法規將確保歐洲人民，可以信任人工智慧所提供的產品，適當且靈活的規則，將解決人工智慧系統帶來的風險，並在全球設置最高標準，該協調計畫概述歐盟會員國必要政策變化和投資，以確保歐洲在以人為本、永續、安全、包容和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方面的領導地位。

新的法規將依據人工智慧的發展趨勢，定義風險高低，將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包含：

一、不可接受的風險：禁止對人們的安全、生計和權利，構成明顯威脅的人工智慧系統，包括操縱人類行為，以規避用戶自由意願的人工智慧系統或方法，例如：使用語音輔助玩具，鼓勵未成年人的危險行為，以及允許政府進行「社會評分」的系統。

二、高風險：被認定為高風險的人工智慧系統，涉及以下用途：

(一) 重要基礎設施，可能危及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例如：交通；

(二) 教育或職業培訓，可能決定他人的受教育機會，例如：考試評分；

(三) 產品的安全零件，例如：人工智慧在機器人輔助手術中的應用；

(四) 就業、員工管理和自僱管道，例如：徵才使用的履歷分類軟體；

(五) 基本私人和公共服務，例如：剝奪公民取得貸款的機會的信用評分；

(六) 可能干涉人們基本權利的執法，例如：評斷證據可靠性的系統；

(七) 移民、庇護和邊境管制，例如：驗證旅行證件真實性的系統；

(八) 人工智慧在司法的管理和民主程序，例如：法律的運用

高風險的人工智慧系統在上市前，將受到嚴格的管控，包含：充分的風險評估和緩解系統，為系統提供高品質的資料集，減少風險和歧視性的結果，記錄活動以確保結果可追溯，提供與系統相關，及其用途的所有必要資訊，以便監管單位評估其合規性，提供使用者提供明確的資訊，適當的人力監督措施，以減少風險，高度的穩定性、安全性和準確性。

特別是所有遠端生物識別系統 (remote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s)，被視為高風險，除了受到嚴格的要求，原則上禁止在公共場所為執法目的而使

用，例外情況亦受到嚴格的界定和管制，例如：尋找失蹤兒童、防止具體和恐怖主義威脅或偵查、定位、識別，或起訴嚴重刑事犯罪的肇事者，或嫌疑人等必要的情況，此類使用必須獲得司法機構，或其他獨立機構的授權，在時間、地理範圍和搜索資料庫方面也受到限制。

三、有限的風險：即具有特定透明公開義務的人工智慧系統，在使用聊天機器人等人工智慧系統時，用戶應該意識到他們正與機器互動，進而做出準確的決定。

四、最小的風險：法規允許自由使用人工智慧的視頻遊戲，或過濾垃圾郵件程式等應用程式，絕大多數人工智慧系統都屬於此類，法規草案對此不作干預，因為這些人工智慧系統對公民的權利，或安全風險最小，甚至不具風險。

在監管方面，執委會建議各國市場監督主管部門配合新法規，設立「歐洲人工智慧委員會」(Europe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oard)，促進新法規的執行，推動人工智慧標準的發展。此外，提議為非高風險人工智慧提出自發性的行為準則，和監管沙盒計畫 (regulatory sandbox)，以促進創新，加強歐洲在以人為本、永續、安全、包容和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領域的領導地位，為保持全球競爭力，執委會致力於促進所有會員國的各行各業，開發人工智慧技術，和創新使用

2018 年首次公開「人工智慧協調計畫」，確定人工智慧的行動和工具，為國家策略和歐盟對公私合作關係，以及研究和創新網路的資助，創造充滿活力的前景，全面更新的協調計畫，提出具體的聯合行動，以確保所有執行符合「歐洲人工智慧策略」(European Strategy on AI) 和「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同時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提出加速人工智慧投資的願景，這將有利於經濟復甦。推動國家人工智慧策略，消除分化，應對全球挑戰。

更新後的協調計畫將透過「數位化歐洲」(Digital Europe) 和「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 計畫，以及「歐盟復甦基金」(EU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 中 20%數位支出，和歐盟「凝聚政策」(Cohesion Policy) 所分配的資金來進行，透過政策的交流、資料共用和投資關鍵計算能力，為人工智慧的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透過公私合作，建立和動員研究、發展和創新能力，並為中小企業和公共管理機構，提供測試和實驗設施，以及數位創新中心，「從實

驗室到市場」優化人工智慧系統，確保人工智慧為人類服務，成為造福社會的力量，透過發展和部署可信賴的人工智慧，透過協助數位領域的培訓，提供博士和博士後研究的獎學金，培養人才和技能，將信任融入人工智慧政策，在全球推廣永續和可信賴的人工智慧歐洲願景。藉由擴大跨境資訊交流、公共部門、網路、家庭事務、農業和機器人技術，聚焦人工智慧對永續生產，和健康的貢獻，在高影響力的行業和技術領域，建立領導地位。

參考文獻：

1.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rules and actions for excellence and trus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1682
(Accessed 23. 04. 2021)
2.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 COM (2021) 206 final, 21.4.2021.
3. 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 COM (2020) 65 final, Brussels, 19.2.2020.
4. Lisa & May：歐盟委員會提出新人工智慧規範，刊載於：科技產業資訊室 (iKnow)，23. 04 2020，資料引自：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7733>(檢索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5. 靖心慈：歐洲推動數位轉型兩大策略之發展概況，刊載於：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11. 06. 2020，資料引自：
<https://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340841&nid=126> (檢索日期：2021 年 07 月 31 日)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鄭宇傑編譯

數位教學時代下的隱私權問題



圖片來源：pixabay

2020 年初，教育科技急速擴張，新冠肺炎大爆發後，更加速數位教育的進程，隨著師生返校，這波熱潮不減反增，但也衍生出個資安全，及資料保護等相關問題。

近年來，數位科技已成為課堂上不可或缺的元素，人工智慧可以促進學校與家庭的個人化學習。新冠疫情爆發後，遠距教學成為學習的常態，教育型態被重塑，儘管因疫苗的普及，及疫情趨緩，師生逐漸恢復實體授課，仍保留推動數位化教育的成果。

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慧普及，將蒐集越來越多關於學生，和教育人員的資訊，相關問題也接踵而來，反應在教育科技 (EdTech) 使用上，包括學生在使用的設備，和連線速度的差異，以及對資訊保護措施的擔憂。

壹、新冠疫情的改變

這場疫情改變你我的生活，教育也不例外。隨著疫情變化，全球的學生被迫在家，數位化教學的替代方案急速增加。原以為在科技方面，教育遠遠落後其他領域，一場新冠疫情，迫使教育科技做出改變，現在的教育科技已可以和其他創新領域共同競爭。舉例來說，現在學校使用「資料科學」(data science) 和人工智慧已游刃有餘。

貳、未來教育

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的使用將持續增加，EdTech 應用範圍也逐步擴大，小至打成績 (data-based grading)，大至設計量身定制的課程等。教育數位化並非一帆風順，由 1,100 萬教師組成的歐盟教育工會 (European Trade Union Committee for Education, ETUCE) Flocken 主任提到：『雖然新冠疫情，為教師提供不同數位學習系統的機會，但「教育不像生產線」，未來將看到更多「混合學習」的趨勢，可能將線上或數位學習，與課堂環境相結合』，並指出教師和學生之間，直接互動和聯繫的重要性，尤其對於疫情期間，進度落後或休學的學生。

參、隱私權和使用權 (privacy and access concerns)

新冠疫情大流行，也暴露社會內部先前存在的差異，在教育領域，電腦設備、利於學習的家庭環境，以及網路連線的差異性，已成為影響學生受教育機會的因素。除了制定學習計畫，大數據將左右成績、招生和教師招聘等，然而，相關因種族、性別和其他偏見的因素，嵌入演算法之中，可能潛藏深遠的有害後果。

執委會在 2021 年 4 月發布的「人工智慧法案」草案，將教育和培訓列為「高風險」系統，這也意味著應用於該領域的人工智慧，將受到特定的可信賴程度的要求，和額外的規定。

根據調查顯示，大約三分之一的網路用戶是兒童，而且網路訪問的年齡層，有越來越小的趨勢，雖然線上學習有利於孩童的創造力，然而，風險並存，兒童可能會接觸到假新聞、網路霸凌、洩露隱私、有害內容等。歐盟也啟動了「為兒童打造更好的網路環境戰略」，旨在創造對兒童，更友善的網路環境，制定以下目標：透過資訊素養和線上安全課程，鼓勵提供更多創意和教育內容，培養資訊安全相關的意識和權利，建置適合各年齡層的隱私權，與家長控制的安全環境，解決線上兒童性虐待和剝削的問題。在歐盟共同規則下，將保證高規格的線上隱私權，確保歐洲公民，尤其是兒童的網路安全環境。

參考文獻：

1. Online privacy and safety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online-privacy> .(Accessed 01. 07. 2021)
2. Privacy concerns set to grow with the digitalisation of education in Euractiv, 30. 07.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digital/news/privacy-concerns-set-to-grow-with-the-digitalisation-of-education/> .(Accessed 31. 07. 2021)

淡江大學圖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編譯

歐盟執委會提議為電子設備使用通用充電器



圖片來源：freepik

2020 年，歐洲售出約 4.2 億部手機和其他攜帶式電子設備，消費者平均擁有 3 個左右的充電器，其中 2 個經常使用。儘管如此，38%的消費者指出，至少經歷過 1 次因為現有充電器不相容，而無法充電的問題。對於消費者來說，這種情況不僅不方便，而且代價昂貴。每年額外購置的獨立充電器上，花費約 24 億歐元。此外，根據調查無法使用，和未使用的充電器，每年會製造多達 11,000 噸的電子廢棄物。

為解決消費者及環境所面臨的挑戰，執委會自 2009 年起，支持為手機及類似電子設備，建立通用充電解決方案，執委會先促使業界達成自願協議，並透過首份合作備忘錄 (MOU)，使市場上現有的手機充電解決方案由 30 個遞減至 3 個，2014 年備忘錄到期，業界在 2018 年 3 月提出另一項提議，視為通用充電解決方案，但在改善消費者便利性，和減少電子廢棄物，成效不佳。

為解決電子廢棄物和消費者的不便，在過去的十年裡，歐盟透過與業界的合作，手機充電器的數量，已經從 30 個遞減至 3 個，仍無法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執委會也正積極地提出法案，為所有電子設備建立一個通用的充電解決方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修訂後的「無線電設備指令」(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提案，¹協調充電端和快速充電技術，使 USB-C 成為所有智慧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相機、耳機、藍芽喇叭和掌上遊戲機的充電端。此外，執委會提議將充電器和電子設備的分開銷售，以減少充電器的生產，和丟棄所帶來的環境足跡，從而支持綠色和數位轉型。

執委會執行副主席暨歐洲適應數位時代負責人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長期以來，歐洲消費者一直對抽屜裡堆積的不同充電器感到沮喪，我們給了業界足夠的時間，籌劃解決方案，現在對通用充電器採取立法行動的時機已成熟，這對消費者和環境來說是雙贏，符合歐盟綠色和數位轉型目標。」

負責歐盟內部市場的委員 Thierry Breton 提到：「充電器為我們所有最重要的電子設備供電，隨著越來越多的設備，越來越多的不可替換或不必要的充電器被銷售，我們要結束這一切，根據提議，歐洲消費者的攜帶式電子設備將使用相同充電器，這是增加方便性和減少浪費的重要一步。」

執委會提議，將 USB-C 成為通用充電端，讓消費者使用同一個 USB-C 充電器充電，不管設備的品牌，統一快速充電技術將有助於防止不同生產商，不合理地限制充電速度，確保在使用任何相容充電器設備時，充電速度是相同的。分開銷售充電器與電子設備，消費者購置新的電子設備時，沒有提供新的充電器，限制充電器的購買和閒置數量，減少充電器的生產和處理，預估每年可減少近 1,000 噸的電子廢棄物。

為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資訊給，生產商需要提供有關充電性能的相關訊息，包括設備所需的功率，以及是否支援快速充電等資訊給消費者，這將益於消費者確認他們現有的充電器，是否滿足新設備的要求，或幫助他們選擇相容的充電器，結合其他措施，這將降低消費者購買新充電器。

「無線電設備指令」的修訂是執委會解決產品的永續性，更廣泛行動的一部分，每年購買不必要的充電器可節省 2.5 億歐元，特別是歐盟市場上的電子產品，這將是後續倡議永續產品的重點。

¹ Directive 2014/5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April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f radio equipment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1999/5/EC”, OJ L 153, 22.5.2014, p. 62–106.

參考文獻：

1. Pulling the plug on consumer frustration and e-waste: Commission proposes a common charger for electronic device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4613
(Accessed 23. 09. 2021)
2. Directive 2014/5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April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f radio equipment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1999/5/EC”, OJ L 153, 22.5.2014, p. 62–106.

淡江大學圖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鄭宇傑編譯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看歐盟與中國關係的變與不變」一文。由於歐盟對外關係一向是由經濟帶動政治影響力，近年深受南歐債務、英國脫歐與新冠疫情的影響，故積極加強對外貿易談判與簽署，本質不外乎為自身經濟困境尋出路。歐中價值觀上，無論人權、法制觀念、政治體制、應對多邊體制的方式都不同，雙邊形成共識較難，現存歐中經貿關係中，仍存在不少變數。

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看歐盟與中國關係的變與不變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

壹、前言

歐盟對外關係一向是由經濟帶動政治影響力。歐盟近年深受南歐債務、英國脫歐與新冠疫情的影響，故積極加強對外貿易談判與簽署，本質不外乎為自身經濟困境尋出路。綜觀歐盟近十年與亞洲國家展開的貿易協議：2010 年歐盟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16 年與印尼、菲律賓簽署經濟伙伴協定，作為其與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基礎；2019 年與日本、新加坡，2020 年與越南自貿協定；2020 年與中國投資協定達成協議。其餘已開始接觸談判，但尚未有結論，如：2007 年歐盟開始與印度自由貿易談判，進入最終階段；2018 年開啟與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談判。對外經貿談判布局完整。

對比中國在歐債期間大量購買南歐國家公債，從「帶路倡議」沿線從亞洲延伸到希臘、中東歐國家，建立「17+1」的合作機制，中國逐漸將觸角伸向歐洲東、南邊境國家。加上與歐盟雙邊投資談判，在 2020 年底達成共識，正式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IA)，中國對歐洲也已多方佈局。

歐中投資協議包含三向主軸：市場准入、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投資保障，中國答應重新平衡貿易不對稱的問題，中國有計畫地投資歐洲，有其戰略上需求，一方面為其龐大產品與資金尋找市場，另一方面尋求技術突破。歐洲老牌產業創新，對中國企業升級至為關鍵。陸企加強歐洲的跨境購併，主要是技術密集

產業、高科技製造業與服務業。希望藉由購併取得尖端技術、品牌、產品品質與銷售管道，以提高其產業及產品在歐洲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企業投資歐洲相對容易，造就中國成為歐洲最大投資者。相對地，歐洲企業在中國投資常面臨重重限制。中國允諾提供歐洲投資者權益保障：開放汽車、工程、會計、電信、建築、金融保險、健康醫療、能源礦產及航空運輸等投資項目，但不開放網際網路、研發、測繪、市調等業務；並規範國營事業、補貼措施透明化、禁止強迫技術移轉、解除外資股權限制等消除投資障礙措施。

其次，歐盟簽署區域貿易協定中加入「永續發展」專章，此類如：勞工收入、工時、勞動環境（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環境與自然生態保護（歐盟與中美洲、南美洲聯繫協定）；食品安全中有機農產品檢驗（歐盟與中美洲、南美洲聯繫協定）、美國牛豬肉；商品法規如化妝產品不能使用動物原料與實驗來源（歐盟與南韓自由貿易協定）。歐中貿易協定也不例外，其中包含投資與永續發展專章，並非狹隘局限現在投資環境的改善，而有明確設定勞動標準、環境保護條款。中國承諾持續努力以尋求批准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29 條強迫勞動及第 105 條廢止強迫勞工等兩項公約。

貳、綜合分析

歐盟對外關係並非一套模式，而有「區域選擇性」與「議題差異性」考量。「區域選擇性」是歐盟考量歷史文化、地緣關係、經貿深淺，建構起對外貿易優先發展順序。從歐洲非歐盟會員國、到鄰近國家、到拉丁美洲、亞太地區。「議題差異性」則是隨各國國情不同，切入的議題不同。這模式運用在歐中關係建構上尤其明顯：

政治上，中國「帶路倡議」從亞洲延伸至歐洲邊緣，牽涉幾個區域（區塊）競爭：一是東南亞。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在歷史意識型態以及南海海域島嶼/領海的爭執；二是南亞。中國與巴基斯坦計畫合作的「中巴經濟走廊」部分涵蓋到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領土糾紛（喀什米爾地區），導致印度與中國近來關係幾近決裂；三是中亞。一向被視為俄羅斯勢力範圍，中國有意將影響力延伸中亞，引發俄國的戒心；四是中東歐。中國與中東歐國家、希臘建立「17+1 合作機制」。歐盟與中國雙邊區域建構並不像中國與多數亞洲國家有著主權與領土矛盾衝突，合作有其利基。

經濟上，歐盟這幾年深受債務危機所苦，歐洲需要大筆外資溢注。相對地中國則有計畫地開拓市場，以及尋求技術幫助產業升級。雙方經濟上各取所需，中國與幾個大國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根本經濟利益也無衝突。

價值觀上，無論人權、法制觀念、政治體制、應對多邊體制的方式都不同，歐中雙邊形成共識較難。現存歐中經貿關係中，存在四項變數：

一、拜登新政府上任後的美歐關係

美國川普時期奉行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路線，造成美歐關係從密切合作轉向競爭、摩擦不斷的新常態，且正從不同層面擴大成形。如今美國改朝換代，拜登政府上台後已經表明將修補川普時期對美歐關係的損害與信任，恢復雙邊關係並深化彼此的夥伴關係。例如拜登上台後簽署一連串行政命令，讓美國重新加入「巴黎氣候協定」，重返世衛組織與世貿組織，重新審視伊朗核協議等回歸多邊主義路線的作法。

在安全問題上，川普時期美國與歐洲盟國在北約軍費分攤問題造成齟齬，儘管歐盟早在 2016 年各國外長與國防部長於開啟歐盟軍事合作的倡議洲領土以外從事維和行動與平息動亂，尚未能證明歐盟擁有因應海外大規模軍事衝突的能力。面對俄羅斯帶來的安全威脅、東地中海恐怖主義、伊朗核爭議，沒有軍事硬實力支援的經貿戰略與規範性理念情況下，歐盟就很難擺脫美國作為安全提供者的關鍵角色。在拜登新政下應會修補與凝聚北約成員國的向心力。

在貿易問題上，美歐之間的關稅戰暫無緩和的跡象。美國對歐盟實施的鋼鐵進口關稅，引發歐盟對美國數位公司 (GAFAT, Google, Apple, Facebook, Amazon, Twitter) 課徵數位服務稅，加上美歐雙方波音與空中巴士航空公司的補助爭議，以及碳稅的問題。這些都觸及美歐的核心利益。

美歐關係另一關鍵因素是中國，歐盟沒加入川普執政時期主導的「五眼聯盟」對抗中國，即使美國拜登新政府上台，宣示「新政府將聯手歐洲夥伴對付中國」幾天後，歐盟與中國就投資協定達成初步協議。姑且不論投資協定的內容是否如歐盟預期，一般認為簽署時間點並不是一個好時機。主因在中美貿易衝突形成所謂的新冷戰、新冠疫情期間執行的封城鎖國重創全球經濟、再加上香港國安法與新疆維吾爾族再造營在法治與人權的爭議，中國儼然成為眾矢之地。

歐盟在全球掀起一片反中浪潮中與中國達成具有象徵意義與實質利益的投

資協定，反映歐盟對中政策偏向務實合作，能帶來實質利益，而非受限於意識形態對抗。當然也反映出歐盟與美國對中國政策的基本差異--不以對抗方式，而是以談判、貿易方式要求對方改變。

二、外部競爭

歐盟在亞太地區面臨兩個新興區域集團的競合。一是日本領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推動亞太地區 11 個國家貿易自由化。另一個是包含中國在內的亞太 15 國「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議」(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ECP) 已經簽署。這份新的亞太貿易協定，成為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在亞太區域建構逐漸成型的情況下，預料未來東協與中日韓間經濟合作將更加深化。

在尋求外部結盟，歐洲因經濟發展需要往中國靠攏，歐盟 10 大貿易國有 4 國（中、日、韓、印）在亞洲。以 2018 年統計數據，在亞洲，中國是歐盟最大的貿易夥伴，佔歐盟總貿易比是 15.4%。緊接則是日本 3.4%、南韓 2.5%、印度 2.3%和新加坡 1.5%、台灣 1.3%、越南 1.3%和香港 1.2%。歐盟原期望加強與印度、東南亞國家經貿聯繫，以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反觀印度，因其經濟結構屬於內向型市場導向，上述兩個亞太區域組織印度都沒加入，印度與東南亞國家貿易加總還比不上中國與歐盟貿易比。以德國與荷蘭對中國市場的高依賴度，加上東歐、南歐國家仰賴中國資金溢注其經濟發展，都加深歐盟對中國市場的依賴性。

三、英國脫歐的影響

歐中關係中，英國角色其實頗為重要。2015 年 10 月習近平訪英，建構起中英關係的「黃金時代」。英國前首相卡麥隆也宣稱，英國將是中國走進歐洲的橋樑。對中國，中英合作有其戰略上需求，企圖透過英國來影響歐盟政策。

如今英國退出歐盟，後因新冠疫情、禁用華為設備、港版國安法與中止香港的引渡協議等問題，英國與中國關係持續惡化。雙邊關係從黃金時代降至冰點，歐中橋樑角色不再。故英國積極尋找替代市場，有意加入日本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另一影響是軍事上歐盟依舊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但事實上，歐盟已經透過「軍售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及「軍民兩用品出口準則」(EU dual-use export regulation) 緩解了軍售中國的

禁令。

如今，英國（及美國）影響力沒那麼大，歐盟的自主性更強了。德法義三大國都是支持武器解禁的國家。日後在討論對中國武器解禁時仍不免有阻力，但反對力道消退，歐盟對中國武器禁令就有可能躍上議事日程。

四、價值觀不再重要了嗎？

歐盟自詡作為一個規範性權力，但歐盟與他國發展出的夥伴關係往往涉及其價值觀的輸出。在面對與歐盟實力相差較懸殊的國家，這種透過經濟誘惑，輔以政治支持的策略，成效較顯著，但面對與歐盟實力不相上下的且價值觀差異性大的國家，如中國與俄羅斯時，將人權、民主、環保這些西方價值觀掛勾的政策就不太討好。尤其當歐洲國家經濟好時，對外政策就會偏理想化，還能有所堅持。如今經濟面不好，務實外交佔據優勢，拋開雙邊價值觀的差異，將重心放在發展雙邊經濟上面。

然而，在 2020 年 9 月歐盟與中國視訊峰會上，雙方在經貿投資，以及香港、新疆等人權問題上嚴重分歧。2020 年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在歐洲議會發表的第 1 份盟情咨文也表明不再視中國為「夥伴」，改稱「競爭對手」，再度嚴詞譴責「港版國安法」引發的一連人權、中國的新聞、言論自由的打壓，以及西藏及新疆等少數族裔問題、尤其關注維吾爾族的再教育營問題等等。德國更與法國聯手推動「多邊主義聯盟」，致力於世界政治、經貿、環保等國際議題和事件。

即使中國人權記錄不佳，歐盟與中國投資貿易協定在 2020 年底達成共識，是否就意味歐盟將經濟利益放中間，政治、價值觀放兩旁？當歐盟不用選邊站時，是否會延續近來展現出對中國人權壓迫的強硬主張？還是回歸以經濟利益為核心的中國政策？歐盟主要國家（英國退出歐盟），德國總理梅克爾將在 2021 年任期屆滿下台，法國總統馬克宏 2022 年要競選連任，在歐洲主要領導人態勢未明朗前，這一切尚待觀察。

參、結論

歐盟對中國政策看似維持一貫的經貿與安全戰略的雙主軸發展，然實質內涵，歐盟在尋求經貿利益又遠大於安全戰略思維。首先，反映的是歐盟對外貿易政策轉向與中國整體經濟實力的崛起。

對歐盟而言，在不同政策領域，中國既是合作夥伴，同時也是經濟競爭者與體制的對手。如今歐盟對中國立場呈現出「合作、競爭、對抗」的多重組合。歐盟對中國在國營企業規範、補貼、購併歐洲高科技公司、強迫性技術移轉問題，投資保障的法律缺陷、勞工權力改革的模糊承諾、市場開放程度不明等存在不少的疑慮，雙邊在法治與、人權、在解決區域衝突分歧依舊，歐中經貿高度依存，理念價值觀與多邊主義分歧也持續擴大。

綜觀上述顯示，歐盟勢必得面對中國、對亞洲秩序的重新調整。其次，透過經貿作為發揮政治力的策略，強化歐盟在中國以及亞洲的競爭。這種經濟謀略的運用具有實質經濟效益以及拉攏中國策略的雙重意涵，反之亦然。這是歐盟在全球政治舞臺上能否經由經濟實力轉化為政治影響力的關鍵。畢竟，從經濟合作轉化成政治影響力需要長時期投資與觀察，透露出歐盟與中國雙邊務實面及其背後政治意圖。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芬蘭——赫爾辛基 (Helsinki)

赫爾辛基，有「波羅的海女兒」的美譽，由瑞典國王格斯達夫建立於 1550 年，1812 年成為芬蘭首都，是當時重要的海上交通要塞，既是芬蘭第六大古城，也是芬蘭的文化、金融和經濟活動中心。擁有大都市繁華與北歐式的優雅，除了悠久的歷史文化，同時講究設計品味。1917 年俄國爆發革命，芬蘭得以獨立，二次大戰中，芬蘭與蘇聯交戰失敗，赫爾辛基慘遭破壞，於戰後開始展開都市計畫，再度展現往日繁榮，於 2000 年躋身成為歐洲文化之都，並於 2012 年獲世界設計之都稱號。

赫爾辛基也是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上極為重要的海港，漁貨量極為豐富，主要來自北海和波羅的海，包括鱒魚、鮭魚、螃蟹等，還有極珍貴的烏魚子。赫爾辛基也是歐洲夏季旅遊勝地，尤其在夏至前後的白夜期間，由於地處高緯，氣候涼爽，但冬季常為陰天，太陽僅在空中持續幾個小時，由於大西洋暖流，氣候並不寒冷。值得一提的是，「桑拿」(sauna) 是芬蘭人發明的，幾乎每家在郊外的湖邊都有屬於自己的桑拿屋。

赫爾辛基是芬蘭永續發展的都市，推動綠色價值不遺餘力，期盼在該城市舉辦的所有活動皆能落實。區內交通便利，大部分會議場地皆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議場地亦實施環保計畫，如會議餐飲採用當地生產的有機食材、使用可重複利用的餐具、環保計程車及飲用自來水而非瓶裝水等細節，皆可有效降低環境損害。赫爾辛基會議活動局 (Helsinki Convention & Events Bureau) 為率先簽署「斯堪地那維亞永續會議協議」(Scandinavian Sustainable Meetings Accord) 的組織之一，與北歐國家共同創造世界首屈一指的永續會議區域。

參考文獻：

1. 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會議產業概況，刊載於：MeetTaiwan，04.2016，資料來源：
<https://www.meettaiwan.com/mtfiles/mt/doc/201605/1462433084829-1.pdf> (檢索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2. 凱尼斯旅行社，北歐 芬蘭 赫爾辛基，資料來源：

http://www.caneis.com.tw/info/ne/helsinki_01.html (檢索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Erasmus+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獎學金

什麼是 Erasmus+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 (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 EMJMD) 是歐盟教育、青年及運動補助架構 Erasmus+ 底下的子計畫。EMJMD 學程由三個以上不同歐洲國家的大學組成學程聯盟，經過歐盟執委會審核通過後，一同開授聯合碩士學程，並提供獎學金。學程期間可為 12、18 或 24 個月，申請上的學生至少必須在學程聯盟中的兩所大學學習。

修完學程後學生可獲頒雙重、多重或是聯合碩士學位，受所有參與國家承認其碩士學位。歐盟計畫在 2014 年 - 2020 年間，提供 350 個聯合碩士學程，並預計在這七年中招募 3 萬名碩士生。

EMJMD 獎學金

凡申請 EMJMD 學程的國際學生，即有機會獲得歐盟提供優渥的獎學金，申請經甄選核准後，每位學生每學年最多可獲得 25,000 歐元（約新台幣 85 萬元）的獎學金。

EMJMD 申請資格

- ◆ 過去未拿過 Erasmus Mundus 同類獎學金者；
- ◆ 過去五年內未曾在歐洲居留超過一年以上者；
- ◆ 擁有學士學位以上的學生（除非該學科有其它特殊入學條件）；
- ◆ 申請人獲得入學許可，但未獲得獎學金資助者，仍可自費就讀，或申請「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如何申請 EMJMD 學程？

- ◆ 連結聯合碩士學程課程列表 https://eacea.ec.europa.eu/erasmus-plus/library/scholarships-catalogue_en；
- ◆ 在列表上選擇有興趣就讀的學程，連結至主辦學校網頁；

- ◆ 依照該學程網站說明，向該學程的聯絡窗口申請；

注意事項

- ◆ 歐盟執委會及歐洲經貿辦事處恕不接受申請；
- ◆ 申請條件及申請截止日期依學程而異，請參考各聯合學程專屬網站；
- ◆ 一人最多可申請三個不同學程。

更多歐盟聯合碩士學程資訊，可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聯絡

官方網站：<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euintaiwan>

Email: delegation-taiwan@eeas.europa.eu (中英文皆可)

電話：(02) 2757-7211

參考文獻

1. Erasmus+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獎學金，刊載於：歐洲教育展，資料來源：
https://eef-taiwan.org.tw/study_in_europe/scholarship/Erasmus (檢索日期：2021 年 08 月 15 日)

品.....

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

書名：**Social Media and European Politics**

編輯者：**Mauro Barisione, Asimina Michailidou**

出版年：**2017 年**

出版單位：**Springer**

ISBN: **9781137598905**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vqzzyN>



摘要：

本書探討社群媒體在歐洲政策中的影響，假設網路和社群媒體正在提升歐洲公共領域結構式的轉變，成效已超過歐盟政治媒體化的進展，這項進展造成權力關係轉換，經由市民組成的數位網路抗爭團體，由公民社會、新聞媒體、政客，以及發起辯論的歐盟機構。社群媒體提供歐洲政治在分析政治機構，和在歐盟政治上廣泛的進展，匯集來自公共領域、數位媒體、政治網路、新聞研究、疑歐主義、政治激進和社會行動、政黨和選舉活動、公共意見諮詢研究等的學術工作。



書名：**Tourism, Urbanization, and the Evolving Periphery of the European Union**

編輯者：**Max Holleran**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Spri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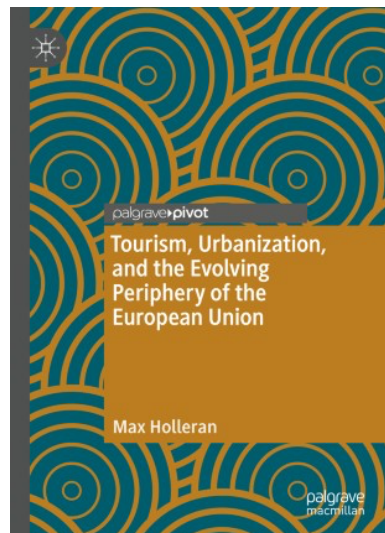
ISBN: **9789811502187**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no3Gov>**



摘要：

本書探討從 1970 年代至今歐洲邊緣國家的交通、旅遊和城市發展，比較了西班牙和保加利亞，因旅遊業帶動的城市發展，顯現南歐地區在獨裁政權瓦解後，如何為 1990 年代後社會主義歐洲的整合提供模範。分析觀光旅遊業的經濟、文化和政治層面，展示它們如何與歐盟的主要目標保持一致，並得到歐盟發展基金的補助。此外，大眾觀光 (Mass Tourism) 的社會和環境成本，其中過度開發剝奪海濱資源，並產生低薪服務性質的工作，引發歐洲和遊客間的分歧。雖然大眾觀光被喻為可解決歐洲不平等的可行性經濟方案，但也可能會加劇歐洲核心和邊陲地區間的差距，造成新的兩極分化形式。



書名：**Switzerland-EU Relations Lessons for the UK after Brexit?**

編輯者：**Paolo Dardanelli, Oscar Mazzoleni**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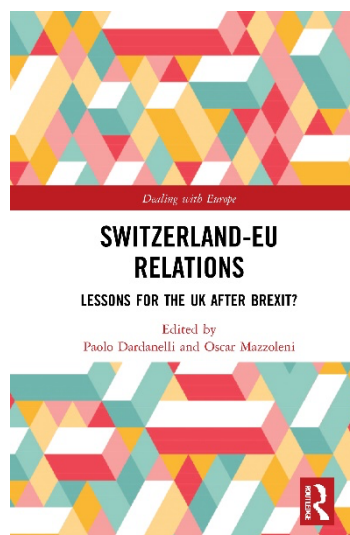
ISBN: **9780367482053**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R0V3jD>**



摘要：

本書提供瑞士與歐盟關係的最新評估，目的是從瑞士經驗中汲取教訓，闡述英國脫歐後，英國即將面臨的挑戰，更廣泛地敘述非歐盟會員國，如何適應「沒有歐盟會員資格下的整合」(integration without membership)。本書涵蓋過去 30 年來，瑞士與歐盟間的主要溝通問題，包括 1992 年公投的決定，自此之後簽署的雙邊協定的架構、經濟利益、移民扮演的角色，對國家聯邦制度的影響，對移民態度的政治、社會和文化因素，以及「瑞士模式」如何在英國脫歐的討論中發揮作用。最後也指出瑞士的經驗，為英國脫歐後，英國與歐盟關係的討論，提供了關鍵議題。



書名：The European Union : politics and policies

編輯者：Yilmaz Bayar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1108780933

本館館藏：<https://reurl.cc/zeanYN>

摘要：

近十年來，政治家、公務員、媒體、學者和公眾廣泛討論，支持在不破壞環境的情況下，實現永續發展的經濟。本書探討在歐洲地區各層治理中，正在採取的措施，以減少人類行為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同時滿足社會經濟和需求，做為「綠色」經濟轉型的一部份，包括歐洲案例研究，詳細審查各層級政府，為促進低碳經濟發展所做的努力。



書名：**ASEAN and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編輯者：**Jamie D. Stacey**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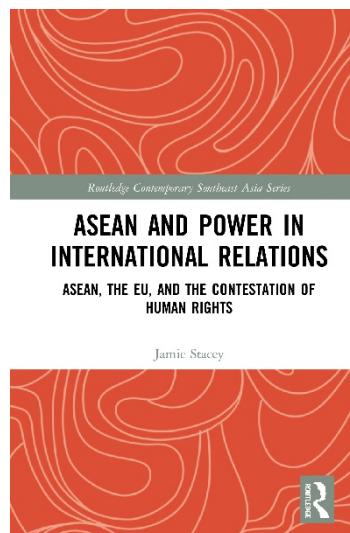
ISBN: **9780367465810**

本館館藏：**<https://reurl.cc/Q9qKEZ>**



摘要：

本書透過研究東協共同體的演變，特別關注其與歐盟在人權方面的關係，分析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作為國際關係中的關鍵角色。利用「建構主義」理論中重要的當代辯論，強調語言和爭論，及可能帶來的問題，闡述「批判性」對建構主義的必要性。在實證層面上，挑戰「歐盟中心主義」的理念，展示東協是如何成為人權和共同體的目標，與及東協與歐盟關係中的主要驅動力。此外，本書透過解決「規範」問題，對建構主義進行了反思，而不是拆解東協與歐盟之間的關係，發揮語言的作用，特別著重於「強制性」的語言，如何「看出」爭論的行動。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 | | |
|-----------------------|--|
| 2021.10.04-07. |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
| 2021.10.12 | Together for aviation recovery - Green Deal innovation in EU regions, cities and airports |
| 2021.10.13-14. | High-level seminar on e-commerce: the way forward |
| 2021.10.14 | Online seminar on the socio-economic challenges of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
| 2021.10.25-29. | EU Sustainable Energy Week (EUSEW) 2021 |



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eh@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